

CC1"TECH
2004
INTERIM REPORT

主席函件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營業額	1,782,640	54,430	3,175%
股東應佔純利	56,856	1,647	3,352%
每股盈利	0.43仙	0.015仙	2,767%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782,600,000港元及約56,900,000港元。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分別上升3,175%及3,352%。本期間所創下之卓越業績，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母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之無線電訊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54,4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純粹反映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之無線電訊產品業務之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對上期間：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成績乃中建科技取得成功的開始。跟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大幅上升30倍，此乃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首次納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購入之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ESH 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所致。

我們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創下之卓越成績引以為傲。本集團於申報期內各月之銷售額均成功打破去年同期的銷售記錄。此項出色表現乃全憑本集團決意拓展業務至新市場，以及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特別是5.8GHz室內無線電話及各種全新推出的室內數碼無線電話（「DECT」型號）等一系列因素而達成。此外，有關因素加上本集團於物料採購供應鏈中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界之競爭優勢。

作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話製造商，本公司為多間頂尖國際著名品牌，包括通用電氣、阿爾卡特及其他品牌提供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服務。因意識到減少對北美市場之倚賴，以及維持其於室內無線電話業之領導市場地位之需要，我們致力發展歐洲及亞太區市場，因此取得較平衡之地區銷售組合。事實證明，本公司在地域分散及新產品推廣方面採取策略調動是正確的，故此即使面對著激烈的競爭、經濟環境不景及業內的減價潮，我們的產品平均單位銷售價仍能保持相約的價格。

本集團堅持承諾努力研究及發展，並具備世界級水準的研發小組，專門開發高無線電頻率產品。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小組，於香港及深圳辦事處共有超過500名工程師。憑藉本集團致力研究及發展之優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首部5.8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多種新型號DECT電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逾90種新型號產品。此等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因而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額再創新高。

為應付本公司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量投資生產機器及設備，並重新裝置生產及裝嵌線。表面組裝技術（「表面組裝技術」）之生產線總數自本年初起增加，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增長逾50%，效果令人鼓舞。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應付客戶不斷轉變及嚴謹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各種方法改善及提升製造設施質素及製造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於惠陽之綜合廠房獲頒發ISO14001證書，以表揚我們對環保之貢獻。此標誌著本集團於達到及滿足跨國客戶之期望及需求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及集中資源，專注於擴充無線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相信，此等業務整合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效率及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落實市場推廣計劃、借助強大研發小組之實力、改善生產效率、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及大量採購物料之優勢，成功提高競爭能力。儘管原料於短期內供應不穩及需求日增會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受壓，我們將努力克服挑戰，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卓越的管理、員工的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營公司的不斷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財務回顧

表現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782,6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54,400,000港元)及約56,9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1,600,000港元)。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銷售額及純利分別上升約32倍及約34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卓越表現,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無線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僅反映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

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將令無線電訊產品之全球需求不斷增加。

按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此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而其貢獻差不多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產品分類之經營溢利約為100,9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4,700,000港元)。公司分類錄得經營虧損約9,600,000港元(對上期間:虧損約2,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總辦事處產生之行政費用所導致。

按地域分析

本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無線電訊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多來自出口至遍佈世界各地之客戶的電訊產品。相比而言,對上期間之營業額則主要是來自向外間客戶及內部無線電話業務銷售充電器及變壓器而產生。此乃兩個期間營業額之地域組合出現重大變動之原因。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總額約58%(對上期間:約1%)。中國(包括香港)居次,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20%(對上期間:約98%)。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維持於約9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951,100,000港元中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達13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2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均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經常業務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數額為8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000,000港元），包括：

- (i) 向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ii) 年利率五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iii) 年利率二厘，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及
- (iv) 向中建電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二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762,4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4港元。

由於期內有若干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約14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00,000港元），已發行之普通股為14,1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8,422,562股普通股）。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跌至約8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約951,100,000港元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權益加借貸總額）約1,161,700,000港元計算。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額當中，762,400,000港元屬應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並訂有較長之贖回期限，換言之本集團並無即時還款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11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反映出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約5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以及加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資金，將足以應付所有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約64,000,000港元，包括投資於中國生產設施之開支約6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廠房裝修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已訂約而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總額約達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全數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作集中處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定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

由於利率穩定且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而另外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結算之收支將不會有重大滙兌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並不重大，並會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訂立遠期外滙合約，以減低上述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18,268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5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1,083,000,000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00份）。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同等金額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及集中資源，專注於擴充無線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相信，是次業務整合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效率及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82,640	54,430
銷售成本		(1,619,105)	(44,644)
毛利		163,535	9,786
其他收入		13,136	6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87)	(271)
行政費用		(55,433)	(6,280)
其他經營費用		(9,058)	(1,610)
經營業務溢利		91,593	2,310
融資成本		(27,983)	(663)
除稅前溢利		63,610	1,647
稅項	4	(6,754)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856	1,64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3仙	0.015仙
攤薄		0.11仙	0.011仙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703,313	681,128
無形資產		25,934	22,925
商譽		53,606	55,066
其他資產		350	350
遞延稅項資產		7,047	8,811
		790,250	768,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3,251	155,128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645,845	59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6	7,502
已抵押存款		100,192	1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308	449,655
		1,446,032	1,306,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943,368	859,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822	113,051
應付稅項		15,070	13,3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093	111,680
可換股票據	10	57,000	8,000
		1,259,353	1,105,313
流動資產淨額		186,679	201,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929	969,3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36	2,9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607	775
可換股票據	10	762,400	823,000
		765,843	826,706
少數股東權益			
		487	487
		210,599	142,14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41,384	131,384
儲備		69,215	10,759
		210,599	142,14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總計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	733,350	—	(722,591)	142,14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份	10,000	1,600	—	—	11,600
轉撥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 附註	—	—	49	(49)	—
本期純利	—	—	—	56,856	56,85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41,384	734,950	49	(665,784)	210,599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總計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384	733,350	—	(795,333)	46,401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份	23,000	—	—	—	23,000
本期純利	—	—	—	1,647	1,647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31,384	733,350	—	(793,686)	71,048

附註：

根據澳門有關法例及規定，本公司於澳門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轉撥本期間若干比率之純利至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774	1,385
投資活動	(88,366)	116,621
融資活動	19,245	21,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653	139,1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55	62,93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308	202,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7,688	28,956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620	173,110
	451,308	202,06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用於電訊產品之充電器及變壓器；及
-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入及行政費用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2.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公司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82,291	54,183	—	—	1,782,291	54,183
其他收入	13,136	685	—	—	13,136	685
收入總額	1,795,427	54,868	—	—	1,795,427	54,868
分類業績	100,865	4,657	(9,621)	(2,594)	91,244	2,063
利息收入					349	247
經營業務溢利					91,593	2,310
融資成本					(27,983)	(663)
除稅前溢利					63,610	1,647
稅項					(6,754)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856	1,647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韓國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30,558	351,866	171,983	227,884	1,782,291
其他收入	—	13,136	—	—	13,136
收入總額	1,030,558	365,002	171,983	227,884	1,795,427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韓國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88	53,352	—	343	54,183
其他收入	—	685	—	—	685
收入總額	488	54,037	—	343	54,868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約為41,6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558,000港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則約為1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909,000港元）。

4. 稅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		
本期間支銷	6,050	—
往年超額撥備	(1,813)	—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848	—
遞延	1,669	—
本期間稅務開支	6,754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56,856	1,647
加回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所節省之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26,887	1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83,743	1,833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13,287,873,111	10,977,355,203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 票據視為已兌換而發行	61,011,538,462	5,868,271,507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無償發行	—	129,382,8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299,411,573	16,975,009,510

7.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及出售之固定資產分別約63,9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9,000港元)及約6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	結餘	%
現時至30日	303,947	47	251,586	42
31至90日	220,212	34	184,463	31
61至90日	109,561	17	154,085	26
90日以上	12,125	2	3,789	1
總計	645,845	100	593,923	100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	結餘	%
現時至30日	338,749	36	209,485	24
31至60日	219,617	23	230,149	27
61至90日	175,797	19	174,772	20
90日以上	209,205	22	244,850	29
總計	943,368	100	859,256	100

已計入上述結餘之應付予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之賬款約122,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87,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

10.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8,000	8,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000	45,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4,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762,400	768,000
	819,400	831,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7,000	8,000
非流動部份	762,400	823,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作為集團改組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作為集團改組之一部分。有關可換股票據乃就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100%權益之

10. 可換股票據（續）

部份代價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於期內，中建電訊向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出售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中建電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中。

-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數名獨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1,1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本期間，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6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全部權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而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於本期間，中建電訊已兌換本金額5,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7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11. 股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8,422,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1,384	131,384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	13,138,422,5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1,00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384	14,138,422,562

12.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5,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8,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4.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831	4,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9	1,440
	3,560	5,883

1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4所述之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4,446	2,255
購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089	—
租賃物業裝修	3,459	94
	10,994	2,349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47,396	—
採購物料	(ii) 12,693	10,627
廠房租金收入	(iii) 3,000	—
廠房租金	(iv) 3,750	900
寫字樓租金	(v) 1,492	—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 1,350	—

附註：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採購價乃根據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購入之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最高達50%釐定。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及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兩份分別由 CCT I 與中建物業以及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兩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c) 中建電訊(香港)(中建電訊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電子實業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對上期間前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理費用	(i)	1,200
銷售產品	(ii)	45,750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
- (ii) 電子實業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高達50%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股份總數		
麥紹業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1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1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1	
唐智海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50,000,000	50,000,000	0.35	
鄧小岳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8,000,000	8,000,000	0.06	
劉可傑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8,000,000	8,000,000	0.06	

(2)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金額為45,000,000港元 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31.8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到期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此等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	86,261,941	20.44
鄭玉清	9,876,713	—	2.34
唐智海	282,000	—	0.0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 數目		總額之 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業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唐智海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1,000,000	1,000,000	0.24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4,900,000,000	34.66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4,900,000,000	34.66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800,000,000	12.73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9.55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9.55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00	2.83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1,400,000,000	9.90
譚金榮	(c)	1,400,000,000	9.90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1,200,000,000	8.49
楊紹武	(d)	1,200,000,000	8.49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4,900,000,000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之1,800,000,000股、1,350,000,000股、1,35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披露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1,400,000,000股股份。譚金榮先生於該公司擁有75%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本衍生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 其中之762,400,000港元之 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借貸 利率加2厘息可換股票據	54,457,142,857	385.17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 其中之762,400,000港元之 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借貸 利率加2厘息可換股票據	54,457,142,857	385.1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 其中之762,400,000港元之 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借貸 利率加2厘息可換股票據	54,457,142,857	385.17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c)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 零息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31.83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金額 為20,000,000港元 其中之8,000,000港元之 5厘息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5.66

股本衍生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楊紹武	(d)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金額 為20,000,000港元 其中之8,000,000港元之 5厘息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5.6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 54,457,142,857 股相關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合共 54,457,142,857 股相關股份。
- (c)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為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此等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持有之 800,000,000 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已分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東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1,082,781,000份。按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7%。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350,000,000</u>	<u>—</u>	<u>—</u>	<u>—</u>	<u>350,000,000</u>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6,000,000	—	—	—	16,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716,781,000	—	—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716,781,000	—	—	—	716,781,000			
	1,082,781,000	—	—	—	1,082,781,000			

附註：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確定，不宜披露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應有價值。因此，基於多方面之揣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採納一份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曾不遵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